

合同编号：202610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网络运维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第五包：绩效管理)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网络运维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第五包：绩效管理)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表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85269026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银河SOHOB座12层	65257866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

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0800059000197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乙方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监督与考核等工作，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监理规划。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监理规划。

第八条 服务期内乙方无偿配合完成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计算环境、运行终端、场所配套等运行环境配套改造、应用系统工作、数据对接迁移协同等工作。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项目负

责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甲方项目负责人：董英明

乙方项目负责人：白云武

第十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三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运维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原运维服务公司。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见表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表 2 合同金额支付价款表

款项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大写）
第一次支付	¥338,333.00	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圆整
第二次支付	¥241,667.00	贰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圆整
总 计	¥580,000.00	伍拾捌万圆整

第十四条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 个月的技术服务费（含原服务商延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338,33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圆整）。

第十五条 服务期结束前的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在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 5 个月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241,66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圆整），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时，应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因未按照运维服务级别协议相关要求履职而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信息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如果乙方未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了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二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

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三十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三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三十七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十八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

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九条 甲方提供乙方运维服务所需的运维保障场地。

第四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过渡交接阶段运维保障工作要求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0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0日

附件一：过渡交接阶段运维保障工作要求

过渡交接阶段 运维保障工作要求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完成运维团队组建，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运维团队人员名单、主要负责人和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基本履历、健康状况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入场审批手续办理。如乙方运维团队人员中有不符合行政管理、技术资质等要求无法办理入场审批，乙方应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替换人员及上述有关资料，直至乙方运维团队全面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人数和技术资质。

第二条 乙方运维团队正式入场之日起15日内为过渡交接阶段，乙方在过渡阶段应尽快熟悉甲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考核指标、技术要求、实务操作等与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事项。

第三条 过渡交接阶段，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拟定运维服务方案，并通过监理审核及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确保运维团队全体人员通过上岗考核，以保证过渡期结束后具备正式接管本项目运维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第四条 过渡交接阶段上岗考核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知识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业务知识、管理制度、服务标

准、考核指标、技术要求等重要知识的掌握，采取闭卷测试形式进行，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且专业技能及服务流程得分达到该分项成绩的 60%，视为考核合格，可上岗实务操作；第二部分为实务操作，采取实习上岗形式进行，持续 7 天以上该岗位未出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规定的一至五级事故且基本胜任该岗位可视为合格。

第五条 过渡交接阶段内，乙方运维团队全体成员均通过上岗考核且《运维服务方案》经监理审核批准，由监理提交甲方予以确认后，乙方正式全面接手运维服务工作。

第六条 过渡交接阶段届满时，如乙方运维团队有成员未通过上岗考核或《运维服务方案》未通过审核，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交接过渡期或撤换未通过上岗考核人员，直至符合全面接手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第七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过渡交接期或撤换未通过上岗考核人员经两次申请延长过渡交接期后，仍不符合全面接手运维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有关条款处理。

第八条 过渡交接阶段，乙方应与原运维服务公司制定协同工作机制，保证过渡交接阶段的运维服务质量。当运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内容无法满足合同及《运维服务级别协议》相应指标要求时，乙方应与原运维服务公司协同处理，对处理过程及结果详实记录和反馈，并承担责任。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各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组织体系、运维方案、运维报告、运维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包括不限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北京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工作红线》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运维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

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运维单位要严格把控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运维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

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运维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运维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